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 二道区财政局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专项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5〕259号

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财粮〔2017〕375号)、《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3〕56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1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 补贴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长春蔬菜良种繁育中心2023年6月26日收到二道区财政拨入的2023年度耕地地力补贴50,687.95元，因银行账户冻结，于8月17日拨付，比规定时间迟拨48天。

违反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长财农指〔2023〕

621号)“各县(市、区)要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在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对补贴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问题,责令长春蔬菜良种繁育中心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5年7月21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1日